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03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数据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安排，把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数据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的建议；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负责监测经济形势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区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区域经济调节政策的建议；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四）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研究贯彻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土地政策以及其它调控政策的措施；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牵头推进全区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的发展及制度建设；受区政府委托对相关投融资机构进行宏观指导。

（五）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区级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六）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国家、省和市拨款的建设项目，安排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省市重点产业支撑项目和区重点建设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安排区财政性建设资金，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

（七）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按规定权限审批、申报重大外资项目；安排利用外资和境外资源开发类、大额用汇

投资项目；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经济技术交流合作，促进区域经济技术合作与对口支援工作。

（八）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出全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区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年度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推进能源体制改革；组织实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按规定权限，负责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组织协调相关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监管油气、新能源市场运行，规范能源市场秩序；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参与电力市场的监管；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

相关部门拟订全区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组织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建设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九）研究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化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十）承担区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食糖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区级储备。

（十一）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

（十二）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

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节能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三）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规章草案；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

（十四）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承担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具体工作。

（十五）研究制定我区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相关政策及规划，争取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资金、项目支持，协调解决在推进协同发展中的问题。

（十六）组织指导全区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全区院校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

（十七）统筹推动全区重大项目招商和项目落地工作，调度督导工作开展，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组织重大招商活动；重点负责区级领导引荐项目服务工作，统计汇总区直部门引进项目，掌握全省、全市重大项目招商总体情况，制定年度工作推进方案。

（十八）负责拟订全区价格总水平年度调控计划和中长期调控目标；监测、预测全区价格总水平及其结构变动趋势，提出调控建议。

（十九）依据价权分工目录，研究提出权限范围内的价格（收费）改革的年度、中长期计划及调整方案。

（二十）负责物价变化情况监测分析，依法组织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市场供求的变动情况进行跟踪、采集、分析、预测、预警和公布等活动，为政府实施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

（二十一）负责实施国家机关收费、公益事业收费、公用事业收费、中介服务收费和重要经营收费的管理工作。

（二十二）负责对列入省成本监审目录和省、市授权实行成本监审的商品及服务价格进行定调价前期监审工作；负责重要产品成本调查和监审工作，审核汇总重要农产品的成本收益，提出对策建议。

（二十三）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负责价格争议调解工作的管理、监督。

（二十四）指导企业用好市场调节商品价格的定价权；指导行业组织价格自律事宜；利用“全国收费动态监管系统”平台对收费单位情况和收支状况进行统计上报；负责收费政策及执行情况评估。

（二十五）组织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区粮食流通、区级粮食储备和物资储备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

（二十六）落实国家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

定全区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粮食流通宏观调控，落实国家粮食购销政策，负责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管理工作，监测区内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二十七）研究提出区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建议，组织实施区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指导乡镇和有关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

（二十八）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承担区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承储企业以及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二十九）负责区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三十）负责对区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其他部门管理的物资储备进行监督指导；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三十一）贯彻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开展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三十二）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

（三十三）承担全区商贸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全区健全、规范市场体系的政策；推进流通标准化；组织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加强农产品市场、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销衔接和农超工作；组织实施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项目；推进流通业态和流通组织形式现代化；组织实施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的政策；扶持流通领域中小企业发展；指导社区商业发展，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监测分析全区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负责市场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并提出市场运行及调控政策建议。

（三十四）负责全区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的统计工作；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工作。

（三十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汽车流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等行业的监督管理。对拍卖和旧货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三十六）贯彻执行国家服务贸易政策和促进服务出口规划、政策，落实上级制定的服务贸易发展规划规定；承担技术进出口管理、服务贸易促进和服务贸易统计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实施促进服务外包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会展业促进与管理的工作，指导、管理境内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和赴境外非商业性办展活动。

（三十七）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贯彻执行国家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三十八）指导监督以徐水区名义在境内外举办的各种经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

（三十九）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商务系统各行业环境保护。

（四十）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投资促进、招商引资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全区招商引资、投资促进政策以及全区产业发展趋势，对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提出对策建议；承担拟订全区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任务目标、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等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辅助工作；负责招商引资信息收集、发布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建立招商引资信息库；负责参观访问、考察交流、洽谈合作的

联络和服务工作；策划、组织和承办全区各类招商活动，特别是区政府决定开展的重大国内外招商引资活动，承办区领导赴国内外开展招商引资、经济社会合作交往的一系列重要活动，负责组织企业和相关部门参加省市大型招商活动；维护全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网络平台正常运转；承担全区招商引资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培训计划拟订以及组织实施的服务工作；参与全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文书、法务等服务工作。

（四十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国防动员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区委工作安排，研究全区国防动员建设重大问题和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军事设施保护有关规章制度。

（四十二）组织拟订全区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衔接经济动员、人民防空、交通战备、信息动员、科技动员、装备动员建设等规划，经区国防动员委员会联合办公室审核后按程序报批；统筹推进国防动员重大项目和专项工程；协调解决跨领域、跨地区、跨部门国防动员重大问题。

（四十三）承担国防动员建设管理、动员准备、组织实施的综合协调和督导落实任务；牵头承办国防动员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涉及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落实工作；协调军地有关单位对接重大事项、落实动员需求、解决矛盾问题；战时和重大军事行动时组织国防动员相关任务落实。

（四十四）协调指导国防动员训练演练；统筹指导行业部门开展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建设；协同推进舆论战、心理战、法律战和新型领域等国防动员力量建设；协调组织战时转产、扩大生产军品和相关维修保障任务。

（四十五）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协调推进国防动员信息化建设；协同军事机关开展国防动员能力检验评估；指导协调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四十六）负责区委重大交办事项和区国防动员委员会重要工作部署的督查督办；组织对国防动员以及人民防空规划计划、重要政策、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和专项工程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对区国防动员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落实国防动员任务情况开展考核评估。

（四十七）负责拟定提请区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审议的国防动员领域重大事项建议，协调推进相关事项落实，承担区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交办的专项工作任务等。

（四十八）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程、疏散地域（基地）和信息化等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落实兼顾人民防空要求；指导监督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群众防空组织建设；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国有资产，配合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四十九）负责统筹推进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法治规划和建设，研究拟订数字徐水建设方案；组织实施大数据战略；协调推进公共服务和社会

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

（五十）协调推进全区数据要素产权、流通、分配、治理等数据制度建设，指导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拟定和落实相关指标标准规范；研究提出全市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政策建议，引导数据交易场所建设发展。

（五十一）组织拟订全区有关数字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和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

（五十二）统筹全区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协调推进全区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组织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统筹构建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

（五十三）协调推动全区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跨领域跨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五十四）协调推进全区数据领域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等重大科技攻关。

（五十五）在具体承担全区数据制度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数据标准规范、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等职责中，履行相应数据安全职责，负责拟定全区相关数据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十六）统筹推进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

（五十七）协同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

室开展网络数据流动安全评估和监管工作。

（五十八）承担区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十九）承担区国防动员委员会联合办公室相关日常事务。

（六十）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039.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370.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687.3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777.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66.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3,540.2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687.3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270.99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0.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450.33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8.7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727.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727.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2
	30			61	
总计	31	29,729.03	总计	62	29,729.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727.11	29,726.44					0.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9.58	2,369.34					0.2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51.90	1,351.66					0.24
2010401	行政运行	354.90	354.9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59	227.35					0.24
2010450	事业运行	573.25	573.2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96.16	196.1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7.68	1,017.6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7.68	1,017.6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77.19	777.1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3.00	33.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3.00	33.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45.00	45.00					
2060405	共性技术研究与开	45.00	45.00					

	发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99.19	699.19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699.19	699.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33	466.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12	460.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04	312.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	2.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73	110.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9	35.29					
20809	退役安置	6.21	6.2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21	6.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9	35.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9	35.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9	35.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540.24	13,540.24					
21103	污染防治	13,540.24	13,540.24					
2110301	大气	13,540.24	13,540.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87.36	11,687.3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87.36	11,687.36					
2120801	征地和拆	427.08	427.08					

	迁补偿支出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3.00	13.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33.00	13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14.29	11,114.2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0.99	270.99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14.83	214.83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14.83	214.83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6.16	56.16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6.16	56.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81	90.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81	90.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81	90.8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0.33	449.90					0.43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50.33	449.90					0.43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449.90	449.9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0.43						0.4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79	38.79					
22407	自然灾害	38.79	38.79					

	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8.79	38.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727.61	1,514.56	28,213.05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370.07	928.15	1,441.93			
20104	发展与改 革事务	1,352.39	928.15	424.25			
2010401	行政运行	354.90	354.90				
201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28.09		228.09			
2010450	事业运行	573.25	573.25				
2010499	其他发展 与改革事 务支出	196.16		196.16			
201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1,017.68		1,017.68			
20199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1,017.68		1,017.68			
206	科学技术 支出	777.19		777.19			
20601	科学技术 管理事务	33.00		33.00			
2060199	其他科学 技术管理 事务支出	33.00		33.00			
20604	技术研究 与开发	45.00		45.00			
2060405	共性技术 研究与开 发	45.00		45.00			
20605	科技条件	699.19		699.19			

	与服务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699.19		699.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33	460.12	6.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12	460.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04	312.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	2.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73	110.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9	35.29				
20809	退役安置	6.21		6.2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21		6.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9	35.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9	35.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9	35.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540.24		13,540.24			
21103	污染防治	13,540.24		13,540.24			
2110301	大气	13,540.24		13,540.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87.36		11,687.3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87.36		11,687.3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27.08		427.0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3.00		13.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33.00		13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14.29		11,114.2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0.99		270.99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14.83		214.83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14.83		214.83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6.16		56.16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6.16		56.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81	90.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81	90.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81	90.8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0.33		450.33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50.33		450.33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449.90		449.9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0.43		0.4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79		38.79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	38.79		38.79			

	出						
2240703	自然灾害 救灾补助	38.79		38.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039.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69.34	2,369.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687.3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77.19	777.19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6.33	466.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49	35.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3,540.24	13,540.2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687.36		11,687.3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270.99	270.99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0.81	90.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449.90	449.9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8.79	38.7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726.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726.44	18,039.08	11,687.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726.44	总计	64	29,726.44	18,039.08	11,687.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039.08	1,514.56	16,524.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9.34	928.15	1,441.1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51.66	928.15	423.51
2010401	行政运行	354.90	354.9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35		227.35
2010450	事业运行	573.25	573.2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96.16		196.1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7.68		1,017.6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7.68		1,017.6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77.19		777.1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3.00		33.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3.00		33.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45.00		45.00
2060405	共性技术与研究开发	45.00		45.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99.19		699.19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699.19		699.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33	460.12	6.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12	460.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04	312.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	2.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73	110.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9	35.29	
20809	退役安置	6.21		6.2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21		6.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9	35.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9	35.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9	35.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540.24		13,540.24
21103	污染防治	13,540.24		13,540.24
2110301	大气	13,540.24		13,540.2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0.99		270.99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14.83		214.83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14.83		214.83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6.16		56.16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6.16		56.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81	90.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81	90.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81	90.8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49.90		449.9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49.90		449.90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449.90		449.9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79		38.79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8.79		38.79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8.79		38.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4.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4.05	30201	办公费	16.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3.96	30202	印刷费	1.0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4.7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03.9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7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29	30207	邮电费	9.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6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9	30211	差旅费	1.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6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7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09.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95.8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5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7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60	30229	福利费	8.11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15.19	公用经费合计					99.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687.36	11,687.36		11,687.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87.36	11,687.36		11,687.3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1,687.36	11,687.36		11,687.3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 偿支出		427.08	427.08		427.0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3.00	13.00		13.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 环境支出		133.00	133.00		13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11,114.29	11,114.29		11,114.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保定市徐水区发展
和改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95		9.72		9.72	2.23	10.50		9.72		9.72	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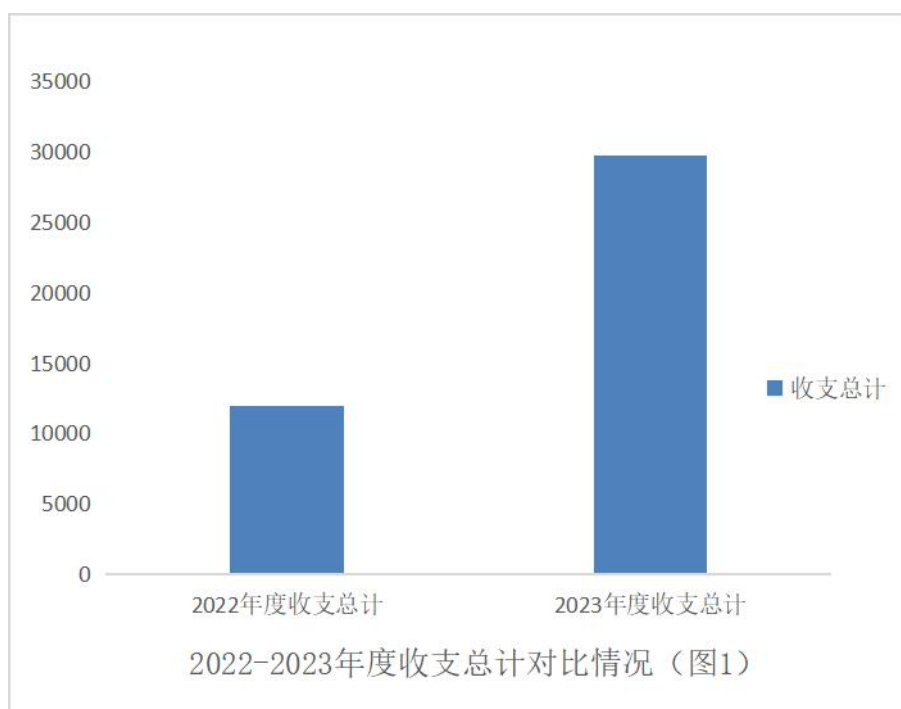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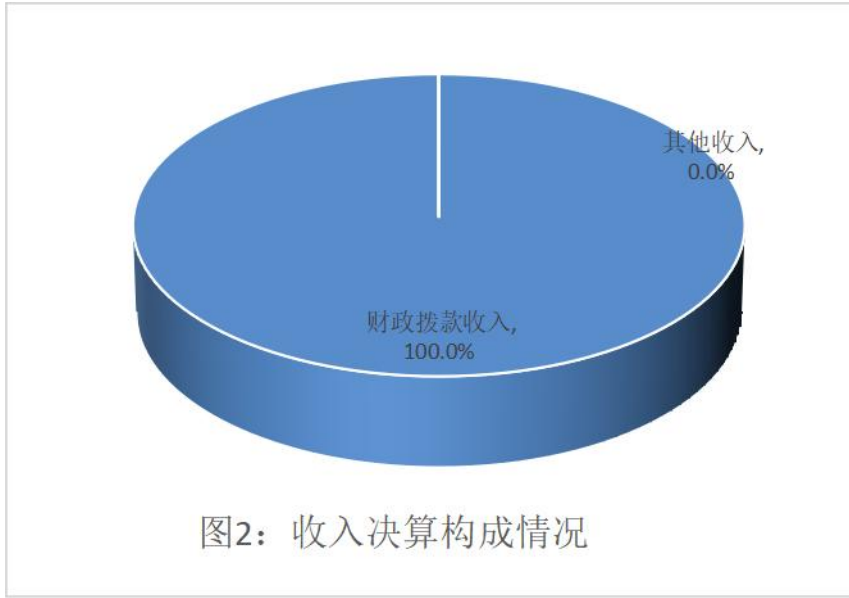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9,729.03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7826.67万元，增长14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资金拨款增加，预算安排更加完善。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9,727.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726.44万元，占100.0%；其他收入0.67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9,727.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4.56万元，占5.1%；项目支出28,213.05万元，占9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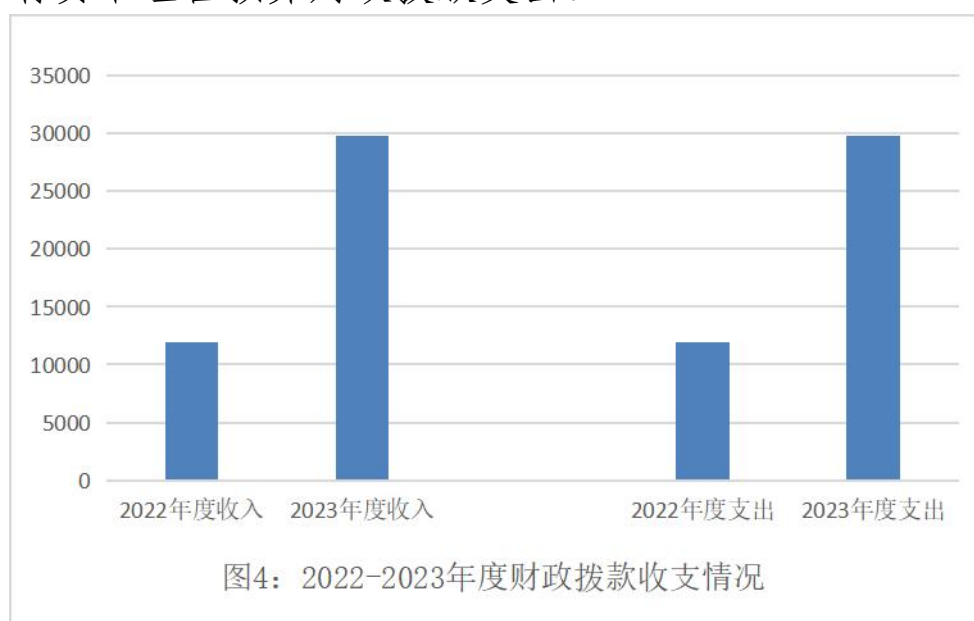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9,726.44万元,比上年增加17831.2万元，增长149.9%，主要是本年度项目资金拨款增加，预算安排更加完善；本年支出29,726.44万元，比上年增加17831.2

万元，增长 149.9%，主要是本年度项目资金拨款增加，预算安排更加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8,039.08万元,比上年增加8893.19万元，主要是本年度项目资金拨款增加，预算安排更加完善；本年支出 18,039.08万元，比上年增加8893.19万元，增长97.2%，主要是本年度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资金拨款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1,687.36万元，比上年增加8938.01万元，增长325.1%，主要是本年度安排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资金拨款增加；本年支出 11,687.36万元，比上年增加8938.01万元，增长325.1%，主要是本年度安排的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较上年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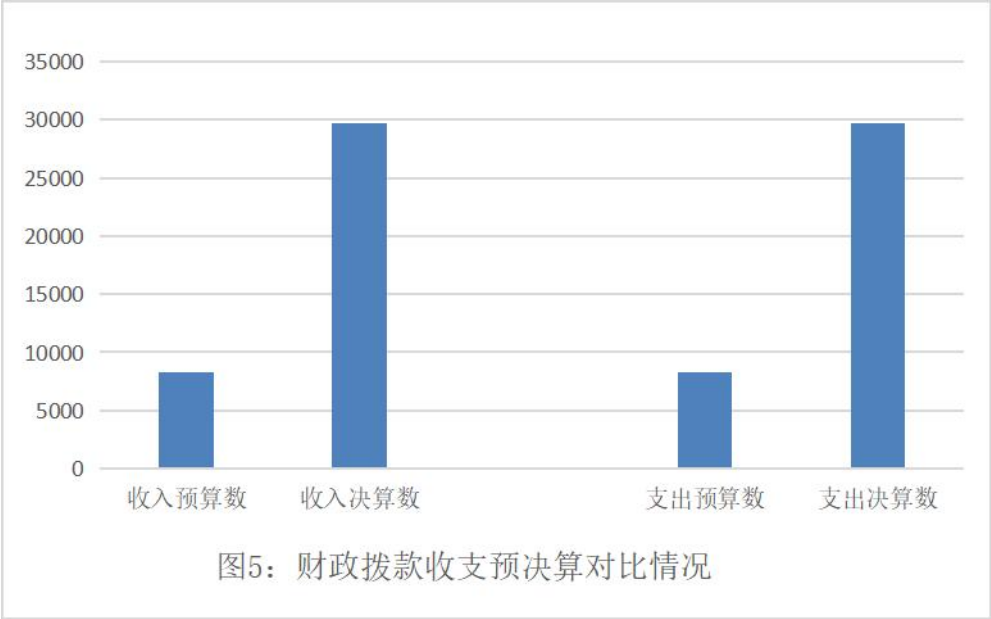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9,72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9.3%，比年初预算增加21452.0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根据工作安排增加气代煤工程补贴、运行补贴项目、天然气气价、壁挂炉及洁净煤补贴项目、气代煤改造工程款和居民运行补贴项目实施的拨款收入；本年支出29,72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9.3%，比年初预算增加21452.0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根据工作安排增加气代煤工程补贴、运行补贴项目、天然气气价、壁挂炉及洁净煤补贴项目、气代煤改造工程款和居民运行补贴项目实施的拨款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8,03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1.6%，比年初预算增加9897.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工作安排增加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气代煤工程补贴、运行补贴项目拨款、天然气气价等双代项目；本年支出18,03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1.6%，比年初预算增加9897.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工作安排增加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气代煤工程补贴、运行补贴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1,687.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87.5%，比年初预算增加11554.3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工作安排增加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壁挂炉及洁净煤补贴项目、气代煤改造工程款和居民运行补贴项目等双代项目拨款；本年支出11,687.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87.5%，比年初预算增加11554.3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工作安排增加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壁挂炉及洁净煤补贴项目、气代煤改造工程款和居民运行补贴项目等双代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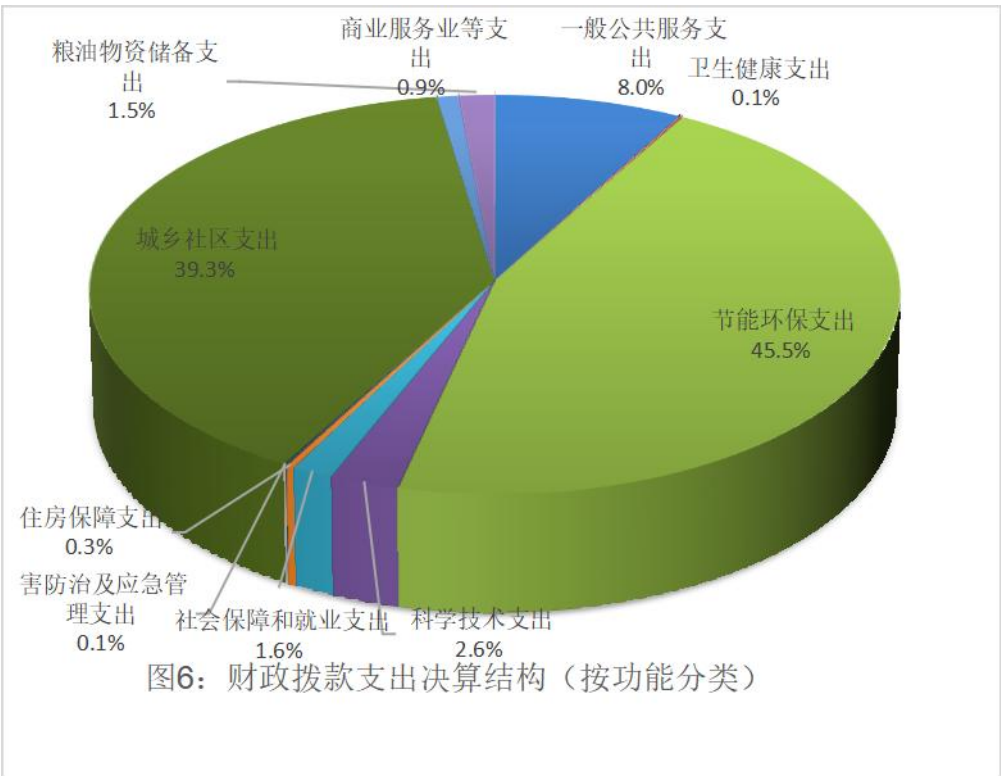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726.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69.34 万元，占 8.0%，主要用于我部门人员保障经费及日常办公等经费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777.19 万元，占 2.6%，主要用于我部门支持项目等方面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6.33 万元，占 1.6%，主要用于我部门社会保障等方面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5.49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我部门卫生健康等方面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13,540.24 万元，占 45.6%，主要用于我部门双代等项目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1,687.36 万元，占 39.3%，主要用于我部门双代等项目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270.99 万元，占 0.9%，主要用于我部门商务

业务等项目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90.81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我部门住房公保金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449.9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我部门粮食业务等项目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8.79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我部门防灾减灾等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14.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15.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99.38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

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9%，较预算减少 1.45 万元，降低 12.1%，主要是节约资金，减少不必要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05 万元，增长 0.5%，主要是节约资金，减少不必要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部门无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 2022 年及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72 万元，支出决算 9.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预算编制合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严格遵守三公管控，合理使用资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72 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9.7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23 万元，支出决算 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45 万元，降低 65.0%，主要是严格遵守三公管控，合理使用资金；较上年度增加 0.05 万元，增长 6.8%，主要是根据年度实际工作需要安排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4 批次、98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38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7.55 万元，降低 21.7%。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三公管控，减少不必要支出，合理使用资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共有公务用车四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我部门无购置及减少车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套，与上年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2 个，二级项目 41 个，共涉及资金 28211.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3 年度提前下达煤改气稳定运行市级奖补资金、支持中燃宝壁挂炉生产基地建设及运营资金资金奖励等 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687.3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发改局县级储备粮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8.391 万。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目标设定目标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发改局县级储备粮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发改局县级储备粮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改局县级储备粮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8.391 万元，执行数为 298.3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调节区粮食供求问量，

稳定了区粮食市场；二是完成了区 15131 吨县级储备粮的保管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拨付项目资金 298.391 万元及时完成了储备粮的保管费及贷款利息支付的工作，未发现问题。

附发改局县级储备粮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发改局县级储备粮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8.391000	到位数	298.391000		执行数		298.391000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8.391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8.391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8.391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调节全区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调节区粮食供求问量，稳定了区粮食市场。				100.0		
	完成全区 15131 吨县级储备粮保管工作。				完成了区 15131 吨县级储备粮的保管工作。				100.0		
	完成粮食贷款利息支付。				通过拨付项目资金 298.391 万元及时完成了储备粮的保管费及贷款利息支付的工作。				100.0		
	按工作方案拨付县级储备粮保管费及利息补贴。				根据工作方案圆满完成了储备粮的保管费及贷款利息支付的工作。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储备粮承储吨数。	考察是否按工作方案完成全区县级储备粮储备吨数。	15.00	=	15131	吨	完成了区15131吨县级储备粮的保管工作。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储备粮质量安全达标率	反映储备粮质量程度	15.00	≥	98.0	%	粮食质量安全达标率10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的时效	反映县级储备粮保管工作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10.00	=	100.0	%	工作完成及时率10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资金	考察是否按工作计划预算金额进行足额拨付。	10.00	≤	2983910	元	根据工作方案拨付了粮食保管费166.441万元，保管利息131.9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区级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	考察区级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	30.00	≥	95.0	%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调节区粮食供求问题，稳定了区粮食市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储企业满意度。	考察承储企业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10.00	≥	95.0	%	企业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无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